

# 臺北市永安國小 26 週年校慶暨體育表演會 「主題標語」徵選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26 週年校慶暨體表會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促進親師生發揮創意文思，增加對 26 週年校慶活動的參與感。
  - (二)豐富 26 週年校慶活動內容，展現學校教育精神與優良校風。
- 三、執行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家長、學生。
- 五、作品規定：
  - (一)主題標語以能契合本校 26 週年校慶暨體表會之教育精神、學校特色與校史傳承為原則，可參閱本校網站相關簡介、歷史、沿革、願景、學校經營、課程教學及學生多元學習等資料，字數以 15 字為限，國、台、客、英語等語言不拘，以口語化、活潑化、易記、易口說者尤佳。
  - (二)請以 100 字以內說明主題標語所代表的意涵與精神。
- 六、參加方式：
  - (一)即日起至學務處索取、或至學校網站下載「校慶暨體育表演會主題標語徵選報名表」，並將作品親送至「學務處體育組長」收件。
  - (二)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16:00 止**。
- 七、評選方式：
  - (一)初審：由本校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，錄取 6 件。
  - (二)初審標準：符合 26 週年校慶精神占 50%、文藻優美占 30%、創新占 20%。
  - (三)複審：公開票選，由各班進行票選，再全校彙整後依票選排名。
- 八、獎勵方式：
  - (一)特優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整；優選一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800 元；佳作四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 元(如主題標語內容相同，並且獲獎，則該獎項獎金均分)。
  - (二)徵選結果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公佈於本校網站並擇期公開頒

獎。

(三)得獎作品將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文宣，達到宣傳識別之精神。

九、版權歸屬：

獲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所有，本校保有刪除及修飾等權利外，並永久持有宣傳、印刷、圖片揭載、公開展覽及播放之權利，並不另致酬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一律採親送至本校學務處，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二)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並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。

(三)凡繳交作品參加本次校慶主題標語徵選者，視同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自本校及家長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26 週年校慶暨體育表演會  
「主題標語」徵選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(由學務處填)

※參賽者資料：(請務必填寫清楚)

學生組：(本校學生)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
-----	-----	-----	--

教師組：(本校教師)

級科任或 行政教職員工		姓 名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家長組：(本校家長)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
-----	-----	-----	--

※作品內容：

主題標語 (15 字以內)	
意涵說明 (100 字以內)	

◎主題標語以 15 字為限，國、台、客、英語等語言不拘，以易記、易口說者尤佳。

☺請將作品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 16:00 以前 送至學務處體育組劉老師

\*我同意作品內容授權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使用。

\*本人已詳閱徵選計畫，確認此報名表資料正確。

報名人簽章：\_\_\_\_\_